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5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　　吳卓葳

被　　告　楊靜怡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0樓之0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3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佩萱